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